

#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5〕305号

##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方山县华丰选煤有限公司扩建 年入选150万吨煤炭洗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方山县华丰选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方山县华丰选煤有限公司扩建年入选150万吨煤炭洗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申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方山县华丰选煤有

限公司扩建年入选 150 万吨煤炭洗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98 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方山县华丰选煤有限公司扩建年入选 150 万吨煤炭洗选建设项目位于吕梁市方山县大武镇燕沟村西 90m 处，总占地面积 41775m<sup>2</sup>，新增占地 21774m<sup>2</sup>，占地性质全部为工业用地。生产规模为扩建一条 30 万吨/年“重介+浮选”生产线，保留现有 120 万吨/年“跳汰+浮选”生产线，并对该条生产线进行技改（跳汰洗选生产的中煤全部进入重介旋流器再洗），原煤洗选总规模 150 万吨/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重介准备车间（新增原煤破碎筛分系统）、重介洗选车间、事故水池、原煤棚 2、副产品煤棚、重介中煤仓、2 座矸石仓、生活污水处理站等；改造煤泥水处理系统（将 Ø24m 浓缩机改建为 Ø28m 斜板浓缩机，Ø18m 浓缩池作为循环水池使用）等。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3 万元，占投资的 22.17%。

该项目经方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立项，项目代码：2407-141128-89-02-38688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未经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以吕环罚字〔2024〕9013 号对此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评估报告》（晋环



研函〔2025〕98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原煤棚、副产品煤棚、重介矸石仓、跳汰矸石仓均为全封闭储库，原煤棚2顶设可覆盖全场的喷雾抑尘装置，定期喷雾降尘；重介准备车间原煤破碎和筛分环节产尘点全封闭，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煤泥水输送至浓缩机经浓缩、压滤实现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主厂房内所有跑、冒、滴、漏及溢流水经地漏、地沟收集汇入事故水池，由泵至浓缩机回用；车辆清洗废水经分格式沉淀池多级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经絮凝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生活废水采用“A<sup>2</sup>O+过滤+活性炭吸附除臭+消毒工艺”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优化厂区平面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矸石运至方山县峪口新宏砖厂、方山县新房诚信砖厂、方山县圪洞镇四通砖厂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不畅时，送至现有备用矸石堆场暂存；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浮选剂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危废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环境风险防控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防止污染物产生跑、冒、滴、漏现象；根据该项目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全厂执行分区防渗要求。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吕环函〔2025〕39号）：颗粒物 2.64t/a。运营后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影响。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规划等方面的要求。

七、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7月29日印发

---

